

来永宝 吴传始 鲍道亮

小煤矿法律法规 及事故案例分析

煤炭工业出版社

小煤矿法律法规及事故案例分析

来永宝 吴传始 鲍道亮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因此在编写过程中紧密结合小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运用大量的案例，认真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从中得出应该吸取的教训和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全书介绍了小煤矿常用的法律、法规，对小煤矿常见的顶板事故、瓦斯事故、机电运输事故、放炮事故、火灾事故、水害事故等结合案例进行了分析。

本书内容丰富，案例翔实，分析透彻，总结的教训深刻，措施有力，适合小煤矿主、煤矿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阅读，也可供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煤炭行业管理人员参考。

前 言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件大事，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条件。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胡锦涛总书记在2003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安全生产关系群众生命，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大力强化安全生产工作，2000年11月国务院制定下发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1年4月又制定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2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2002年6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安全生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局面正在形成。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煤矿是安全生产的重点，小煤矿更是安全生产事故的重灾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2年7月通报了发生在2002年5月4日至7月4日“安全生产月”期间的10起重特大事故，其中有9起发生在小煤矿。因此，小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本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深入分析了小煤矿六大类安全事故，强调贯彻《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规程》的重要性，并采取有力的技术措施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本书主要特点在于通过98起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从中得出应该汲取的教训及防范措施。本书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共性知识和个案分析相统一，通俗易懂，可

读性、针对性、指导性很强，是从寺小煤矿开采和小煤矿安全管理不可多得的好教材。本书第一章由来永宝编写，第二章至第六章由吴传始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由鲍道亮编写，最后由来永宝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依法办矿，预防和减少事故	1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1
一、法律基础知识	1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4
三、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的历程	5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要义	12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方针	12
二、关爱生命和健康是宗旨	14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动力	14
四、生产监督管理是机制	16
五、事故责任追究是杠杆	17
六、安全生产投入是保证	20
七、安全培训、提高素质是根本	21
八、严肃安全执法是手段	22
九、保障劳动者八项权利是基础	24
第三节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与小煤矿 安全生产管理	25
一、《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适用范围	26
二、小煤矿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	26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与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28
一、《矿山安全法》对小煤矿开采有关安全 生产的规定	28
二、《矿山安全法》对矿长的要求	30
三、违反《矿山安全法》的行政责任	31

第五节 《劳动法》与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36
一、劳动合同与劳动争议	36
二、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40
第六节 《煤炭法》与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43
一、《煤炭法》与小煤矿的安全生产	43
二、《煤炭法》的主要内容	43
三、《煤炭法》的九项法律制度	44
四、《煤炭法》的特点与施行的重大意义	48
第七节 《刑法》与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49
一、刑事责任概述	49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54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59
四、玩忽职守罪	61
第八节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	63
一、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	64
二、办证的条件、程序及有关法律责任	64
第九节 《煤矿安全规程》与小煤矿安全 生产管理	69
一、《规程》的重要特点及主要内容	69
二、《规程》有关小煤矿安全生产的规定	73
三、《规程》的基本作用	75
第十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与小煤矿安全 生产管理	77
一、《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立法目的	77
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主要内容	77
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的七项法律制度	78
四、《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施行的重大意义	79
第十一节 非公有制小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80
一、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关，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81
二、实行六项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82

三、加强和改进小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83
四、推进技术进步, 提高小企业安全素质	84
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依法查处事故	84
六、有效监管的方法途径	85
第十二节 小煤矿与《工伤保险条例》	85
一、小煤矿必须办理工伤保险	85
二、工伤保险基金	86
三、工伤的认定	86
四、劳动能力鉴定	88
五、工伤保险待遇	89
六、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	92
七、工伤保险的法律责任	94

第二章 采取采掘安全技术措施预防和减少事故

第一节 采煤安全技术措施	96
一、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措施	96
二、支、回柱或移架安全技术措施	97
三、初次放顶、收尾放顶、托伪顶开采、 过老巷、过断层的安全技术措施	99
四、综合防尘措施	102
五、防火措施	102
六、防水措施	103
七、安全制度	103
八、避灾路线	107
第二节 掘进安全技术措施	107
一、防止片帮冒顶措施	107
二、安全爆破措施	110
三、综合防尘措施	111
四、通风与防瓦斯措施	111
五、电气防爆措施	112

六、装载与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113
七、防治水措施	114
八、防灭火措施	114
九、安全自救和避灾路线	115
第三章 顶板事故	117
第一节 顶板事故案例	117
一、技术措施不力造成的顶板事故	117
二、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顶板事故	120
三、非法侵入造成的顶板事故	122
四、违章空顶作业造成的顶板事故	124
五、违章指挥造成的顶板事故	128
六、思想麻痹违章作业造成的顶板事故	130
第二节 顶板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137
一、事故概况	137
二、事故原因	138
三、正确处理方法	139
四、事故责任分析和责任人的处理	139
五、经验教训及防范措施	139
第三节 冒顶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其预防措施	140
一、采煤过程中发生的局部冒顶事故	140
二、回柱过程中造成的局部冒顶事故	143
三、特殊地质构造条件下预防冒顶的方法	143
四、大冒顶的预兆、原因和防治措施	145
第四章 瓦斯事故	150
第一节 概 述	150
一、瓦斯的含义	150
二、瓦斯事故的种类	150
第二节 瓦斯事故案例	152

一、通风系统不完善时造成的瓦斯事故	152
二、通风管理混乱时造成的瓦斯事故	159
三、误入盲巷、废巷和停风地点造成的瓦斯事故	162
四、巷道相贯通时造成的瓦斯事故	163
五、低瓦斯矿井的局部瓦斯爆炸事故	163
六、未经培训, 职工缺乏自救互救能力造成的瓦斯事故	164
七、违章指挥造成的瓦斯事故	169
第三节 瓦斯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173
一、事故概况	173
二、事故原因分析	175
三、事故教训	177
四、瓦斯事故防范措施	179
第五章 机电运输事故	181
第一节 运输事故分析	181
一、违章蹬钩	181
二、违章指挥	183
三、违章超提	184
四、违章操作	186
第二节 触电事故分析	187
一、火线、地线错接	187
二、触及带电体	190
三、违章操作	192
四、明接头, 鸡爪子, 羊尾巴	195
五、事故教训	197
第三节 井下电气安全的基本问题及灾害预防措施	197
一、井下电气安全的基本工作条件	197

二、电火灾产生的原因及其预防方法	198
三、触电的危险	199
四、井下低压电网漏电的原因	201
五、井下安全供电技术措施	202
六、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204
七、井下电气设备检查制度	205
第六章 放炮事故	206
第一节 放炮事故案例分析	206
一、违章处理瞎炮造成的放炮事故	206
二、违章装药造成的放炮事故	208
三、多人操作造成的放炮事故	209
四、警戒制度不严造成的放炮事故	210
五、巷修放糊炮造成的放炮事故	212
六、杂散电流引爆雷管造成的放炮事故	213
七、明电造成的放炮事故	213
八、使用火雷管造成的放炮事故	216
九、放炮事故分析	217
第二节 放炮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219
一、放不响炮	219
二、瞎炮和丢炮	220
三、放空炮	221
四、放炮后煤岩崩不出	221
五、放炮崩倒支架	222
六、放炮崩溜子	223
七、炮眼突然爆炸	224
八、放炮熏人	224
第七章 火灾事故	226
第一节 概 述	226

一、内因火灾	226
二、外因火灾	226
第二节 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227
一、管理不严, 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227
二、防范不力, 硐外火源蔓延引发火灾事故	228
三、违章启封火区引发火灾事故	229
四、通风系统不完善引发火灾事故	229
五、火灾事故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232
第八章 水害事故	238
第一节 概 述	238
一、矿井造成水害的主要原因	238
二、防止水害的有效措施	238
第二节 水害事故案例	239
一、无序开采, 隔水煤柱遭破坏造成的透水 事故	239
二、争抢资源越界开采、相互封锁造成的 透水事故	241
三、水文情况不清造成的透水事故	245
四、盲目蛮干造成的透水事故	247
第三节 透水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248
一、透水事故的教训	248
二、透水时应采取的措施	249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依法办矿，预防和减少事故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把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主报告，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我们一定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贯彻，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安全生产法》已于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的主体法律，它的施行将彻底结束我国安全生产无法可依的局面，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大突破。它的施行对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法律基础知识

1. 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决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应当明确，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表现，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种类很多，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各种职业规范等等。法律规范同这些规范相比有其基本特征：一是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学上叫规范。规范有两大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如《煤矿安全规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应属于这一类。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等。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规范性，是指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做什么；概括性，是指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而且在同样的条件下，它是可以反复使用的；可预测性，是指人们有可能预见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同时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当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范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来保证实施的。

3. 法律规范的形式

1) 定义：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法律规范的形式，由于其制定机关的不同，因而其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也不同。

2) 主要的几种形式：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律规范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有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关于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第42条），关于劳动者有休息权利和职工工作时间和休假

制度（第43条）等等。

（2）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劳动法》、《安全生产法》。

（3）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国务院发布《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同时不得与行政法规相抵触，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4）地方性法规：指地方国家机关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管辖区域内有效，并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另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必须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自治法规：是指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当地自治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它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所管辖的区域内有效，并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法律文件。它虽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已经签订或加入生效后，对我国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也具有约束力，同时也具有法律效力。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念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调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安全生产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包括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公布并施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程、条例、规定、规则、决定及标准等。一般可分为以《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为主体的总类，以《矿山安全法》和《矿产资源法》为主体的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类，以《煤炭法》为主体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类，以《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为主体的压力容器安全生产管理类，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组成的危险物品安全生产管理类，以《建筑法》为主体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类，以《消防法》为主体的消防安全管理类，以及铁路、水利、民用核设施、医药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集中表现，是上升为国家和政府意志的一种行为准则。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规定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在什么情况下必须怎样做，不应该怎么做等，用国家强制力来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的正常秩序。因此，有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就可以使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谁违反了这些法律、法规，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均要负法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特征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部分，因此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同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又有如下特点：一是保护的對象是劳动者、从业人员和生产资料、国家财产；二是安全生产法规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三是安全生产法规涉

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因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既有政策性的特点，又有科学性的特点。安全生产立法，有利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有利于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强化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有利于增强全民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有利于惩处、制裁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

三、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的历程

1. 起步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

我国安全生产的法规建设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6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发布、施行了三大规程，即《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是我国第一部具有法律地位，比较综合性的企业安全生产法规。这个规程对于促进当时企业的安全生产，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无疑起到了重大作用。规程篇幅不长，共有十一章八十九条四千余字，但对厂院、工作场所、机电设备、锅炉气瓶及气体、粉尘、危险品、工厂供水和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要求都作了详尽的规定。这个规程的特点在于操作性强，安全要求比较实在，从正面也就是从应当和应该这么做起来规范企业和职工的安全行为。但限于历史条件，它毕竟是一个规程，因而还谈不上规定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也就更谈不上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了。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是一个关于建筑安装工程中安全技术设施标准和管理的规定这个规程适应了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大规模基本建设的需要，其内容包括：总则、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施工现场、脚手架、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和安装、拆除工程、防护用品等的安全技术规定。规程对于促进当时的施